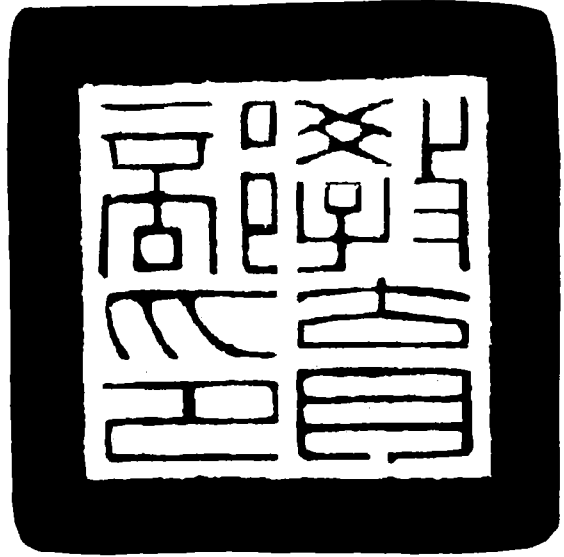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B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

部長 **葉俊榮** 出國
政務次長 姚立德 代行